



有事您说

热线:84888468

小区已交房却没有正规用电

配套设施一直没跟上，绿化也没做完完善

业主反映

**小区没有正规用电
担心用电保障问题**

按说新房交房本该是件好事，但身为业主的李先生却怎么也高兴不起来。“本来合同里写的是2014年12月底交房，推迟了三个月后，开发商才打电话通知业主们来领钥匙，但是什么都没弄，配套设施也不完善。”李先生无奈地说道。

据李先生介绍，他购买的是嘉源逸居四期的房子，小区共8栋楼约260户居民，而现在入住的仅有二十户。“当时购房合同里写得很明确，交房时水电必须达到使用条件，现在电是用上了，但听说这电却是从别的地方接过来的，没有正规用电。绿化也没做，而且到处堆着建筑垃圾，整个小区不像个样子，看起来就像是一个垃圾场。”

在李先生的指引下，记者来到了小区的38号楼前。在38号楼的墙外，记者看到了两个贴满广告的绿色配电箱，配电箱的箱底接出了很多较粗的电缆，这些电缆就铺在地上，看起来很不安全。

“没有正式的配电室，而且这两个配电箱就这么随意地放在人行道上，万一哪天有人开车不小心撞到配电箱上，这里面全是高压电，后果将不堪设想。”一名业主担心地说。

而最让业主们担心的，并不是没有正规配电室，而是后续的用电保障问题。“听说四期用的电是从三期变压器或别的村里接过来的。现在大部分业主都还

近日，商河县市民李先生给本报“有事您说”打来热线电话反映，自己在商河县嘉源逸居小区购买的房子，虽然今年5月份已经交了房，但小区内的配套设施一直不完善，没有正规用电，也没有相应的绿化，这让包括李先生在内的多名业主感到不满。开发商相关负责人表示，目前正在积极申请资金，业主们反映的问题今年或能解决。

文/片 本报记者 马芳

未入住，用电量还少点，要是200多户业主都入住进来了，遇到用电高峰，难免会有隐患。”李先生说。

记者调查 绿化带杂草丛生 建筑垃圾堆满地

在采访中，记者了解到，让业主们感到不满意的还有小区的绿化。有业主告诉记者，从四期交房到现在，小区里一直没做绿化。在一条东西向贯穿整个小区的绿化带内，记者看到，该绿化带内土堆林立，杂草丛生，堆



配电箱就放在人行道上。

放着水泥石块、塑料泡沫等建筑垃圾，还有塑料管子、广告牌等物品，部分塑料袋、广告传单等垃圾也散落在绿化带上。

业主告诉记者，这些建筑垃圾可能是附近居民楼的业主装修时丢弃的。“这哪像绿化带啊，啥都往里扔，野草还这么茂盛，一进小区还以为是来到了无人居住的荒园了呢。”一名业主无奈地说道。

“原本开发商承诺说是7月底小区绿化全部完工，现在都已经8月了，却连个动静都没有。”有业主介绍说。因为没有绿化的部分，业主表示不愿入住。

开发商回应

正申请资金

今年或能解决

对于李先生反映的小区内配套设施不完善的问题，记者咨询了嘉源开发商河分公司的相关负责人。该负责人告诉记者，四期小区内确实存在没有正规用电、绿化不完善的问题。“小区能保证业主的正常用电，变压器以及电线电缆都已经安装好，只是还未完善。”据该负责人介绍，现在四期用的电是从小区东边的高压线路上接过来的，并接到了两台临时变压器上。而对于

业主们担心的后期用电能否保障的问题，该负责人表示，“这个没问题，四期一共有业主260户左右，现在住进来的也就占10%，用不了多少电，我们一定第一时间保证业主用电问题。”该负责人还告诉记者，因为供电配套费用太大，目前还不能安置正规的配电室。

关于小区绿化问题，该负责人表示，正在申请资金，积极协调。“本来计划是这个月底把小区绿化规划好，但是资金一直申请不下来，只能慢慢协调。”不过，该负责人称，今年年底前业主们反映的这些问题“差不多能解决”，争取让业主们能安心入住。

续交时发现五年保险不翼而飞

因没有签订合同，一市民无法缴纳保险

想续交保险时发现 五年保险不翼而飞

“我是1999年12月至2004年12月，在商河县宏业棉纺织集团工作。”市民李女士说，后来因为要结婚，需要处理的事情比较多，就跟宏业棉纺织集团自愿签订了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，“证明书中明确规定着，我的社会保险金会缴至2004年12月。”之后李女士因为结婚、怀孕生子以及家里面的一些事情，没有多余的资金来缴纳保险，就一直都没有去人社局查询。李女士说：“近两年来，家里条件较之前有了很大改善，再加上孩子也比较大了，就想把之前的保险续交，老了也好有个保障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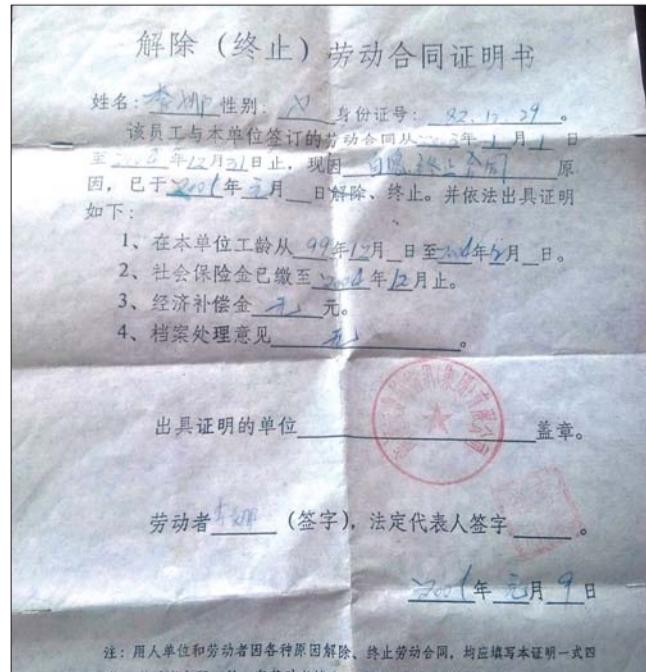
但是，李女士2014年年底去商河县人社局查询，工作人员却告知她的名下没有关于社会保险的缴纳记录。李女士感到很诧异，2015年三四月份，李女士又再次来到商河县人社局查询，得到的结果依然是没有任何的缴费记录。

同是集团的员工 保险处境却不同

“我把我的情况跟人社局的工作人员大致说了一下，工作人员让我去二楼档案室查一下。”李女士说，在人社局档案室查询之后，发现并没有李女士的档案，“工作人员说可能当时集团移交材料的时候没有移交过来，至于具体的情况他们也不是很清楚。”

近日，市民李女士给本报“有事您说”打来热线，反映她1999年12月份开始在商河县宏业棉纺织集团工作，到2004年12月因个人自愿与宏业棉纺织集团签订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。证明书中已明确写明五险的缴纳时间，但2015年李女士到人社局查询时，工作人员却告知没有缴费记录。据商河县宏业棉纺织集团劳资科工作人员介绍，当时很多临时工并不认可社会保险，因此并没有与公司签订合同缴纳保险。解除合同证明书只因李女士没有记住自己的身份证号码，因此无法查询才签订的。

文/片 本报记者 刘慧



李女士与公司签订的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。

李女士带着疑问来到商河县宏业棉纺织集团劳资科查询，查询结果依然是没有社会保险的缴费记录。询问原因，工作人员表示并不是很清楚。

据李女士介绍，当时在商河县宏业棉纺织集团工作的大约有三千多名工人，她咨询了当时跟她同一宿舍的几名同事，发现她们的社会保险都没有问题。“集团里当时还有一个跟我同名同姓的，不过她比我晚来公司几个月。”李女士说，当时也打电话咨询过她，她的保险也没有任何问题，“这么多人，单只有我的保险查不出来。”

五年保险，丢失确实可惜却没办法找回

“现在我也不知道该怎么办了，五年的保险并不是一个小数目，要是丢失确实有点可惜。”李女士说，当时签订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时，走的都是合法程序，“并且也没有与公司发生任何冲突。”

据李女士介绍，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中需要盖的公章、法人章也不是任何人可以拿到的，这就表明她确实在商河县宏业棉纺织集团工作过，这一点是毋庸置疑的，“就算这个不能证明，我还有一些同事，他们也可以帮我证明。”

“我去公司的劳资科问过，他们说我的档案有可能已经丢了，所以五年来才没有保险的缴纳记录。”李女士说，但是丢了以后应该怎么处理，劳资科的工作人员却没有给予任何的回复，“我的档案是在公司丢失

的，公司应该给我一个说法才对。”

没有签订合同 便无法缴纳保险

据商河县宏业棉纺织集团劳资科工作人员介绍，当时在棉纺织集团工作的有很多的临时工，他们跟人社局并没有签订就业合同，所以在人社局档案室，他们找不到自己的档案。

“对于来公司工作的临时工，我们会询问他们的意见，若是他们愿意缴纳社会保险，他们会跟我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，若不同意缴纳也就不会签订劳动合同。”工作人员说，当时很多人对社会保险并不认同，有很多员工都愿意多拿点工资而不愿意缴纳保险，而李女士也是其中一位，“但是她来劳资科办理离职手续时，我们问她是否有缴纳保险，她却说她缴纳了。”

十几年前网络并没有现在这么发达，当时的人社局也没有给公司缴纳保险的名单，工作人员也并不是很清楚李女士是否真的缴纳了社会保险，因此这才给李女士签订了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书。

“公司里面有两三个与李女士同名同姓的工作人员，询问李女士的身份证号码，她说没有记住。”工作人员说，当时害怕以后会出现差错，“就问了她的出生年月，以免以后跟其他人员弄混，这也就是为什么证明书身份证一栏只写了出生年月的原因。”